

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1083 号



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1083 号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100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文投控股自 2021 年以来连续 3 年净利润为负，2021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相较于净资产和资产总额指标变动较小，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928.81 万元，按 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609.29 万元。

一、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文投控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732.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03,748.10 万元，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0,653.92 万元低于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21,688.39 万元；2023 年度文投控股



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文投控股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2月19日，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文投控股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文投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文投控股进行重整，并申请对文投控股启动预重整。2024年2月26日，文投控股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文投控股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文投控股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文投控股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文投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文投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文投控股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本专项说明仅供文投控股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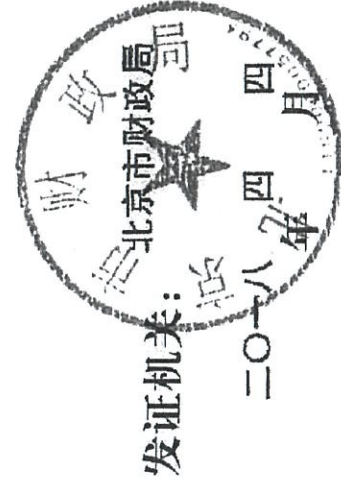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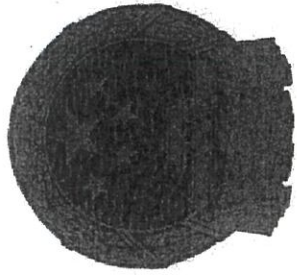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鲁校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581071360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鲁校刚
 证书编号：110001980040 or an



证书编号：11000198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韩莹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7-1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82198807120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1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韩莹浩

证书编号: 110102050140

证书编号: 11010205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